

臺中市交通卡優惠申請表

申請身分	☒ 1. 設籍本市六歲以上之市民 ☐ 2.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籍配偶 ☐ 3. 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		
申請人姓名	施雅文	申請項目	☒ 首次綁卡 ☐ 遺失、損壞重新綁卡 ☐ 變更個人資料 ☐ 掛失(註銷優惠)不補辦
聯繫方式 (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擇一填寫)	電話: 0921296848	電子郵件信箱: yating429@gmail.com	
配偶姓名 (申請身分2必填,其餘身分免填)		預計畢業年月 (申請身分3必填,其餘身分免填)	民國 年 月

■本人已詳閱以下「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內容,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作為交通卡申辦、審核、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,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如偽造文書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),無登載者本申請單無效。

■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,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等供查驗,並填寫下方委託書。

■交通卡僅註記乘車優惠,記名、掛失處理及退費程序,請另依電子票證公司原約定條款辦理。

申請委託書

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,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,代為申請辦理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: 施雅文 (簽章)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B221519008

受託人: (簽章)

受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,辦理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(一) 本市交通卡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。

(二) (028)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、(072)政令宣導、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(代號:C001、C003、C011、C021)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交通卡卡號等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等)、家庭情形(例如:新住民之配偶姓名、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等。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,並確保臺端之權益,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,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等)正本,以為辨識臺端本人,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。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: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)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: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: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 方式: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,將可能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,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。

◎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,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◎申請身分為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籍配偶,其本市市民配偶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,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簽章: 施雅文 配偶同意簽章(申請身分2必填): _____

卡片外觀碼: _____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撕選民眾自行留存
↓
執行機關留存